

亞東技術學院100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00

貳、地點：元智大樓911會議室

參、主席：許教務長書務

紀錄：邱芬華

肆、出席人員：張浚林、李建南、丁玉良、馮君平、陳瑞金、曾建榮、廖又生、吳宜憲(代)、
魏慶國、周繡玲(代)、黃寬裕、陳保生、楊雪華

缺席人員：陳宗柏(請假)、蘇木川、李德松(請假)、袁國榮、林智莉、林暉峻(請假)、
詹皇晨(請假)、張仁豪(請假)

列席人員：鍾曜陽(代)、林致祥、劉明香、閔嬰紅、邱芬華

伍、主席致詞：

一、下次會議研議研究所開課規範、指導費及指導鐘點計算方式。

二、將再修訂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規範詳細事項。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學生歷年成績單取消「部別」，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學生歷年成績單不予取消部別。

執行情形：依決議學生歷年成績單維持原案，不予取消部別。

二、案由：修訂本校「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維持原案，不予修訂。

執行情形：經會議討論不作任何的變更，仍維持原條文的規範繼續適用於教學優良教師的選拔。

三、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四、案由：因應進修部轉學生、轉系生、重修生、停招系及最後一屆系之學生修課等權宜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旨揭之學生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本校未開課時，可不受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二技4學分；四技9學分之限制。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將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五、案由：採認校外實習學分討論案。(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決議：

- 一、學生若自行找校外實習單位，應提出申請，並應有指導教師，由學系審查，通過後即可。
- 二、未完成校外實習時數，由系主動協助轉介其他實習單位，或返校修讀相關課程。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柒、報告事項：

註冊組：

一、「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自 100 年 11 月起實施。法規及「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說明」簡報檔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寄各系所參閱，重點簡述如下：

(一)作業程序：分三階段進行(提報時間：依教育發文)

第一階段：特殊項目審查作業

新設碩士班、醫事及人才培育(本校：護理系)之新設、改名、整併、分組及增招。【老照系自 102 學年度起不列入特殊項目審查】

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增、減核定

申請擴增全校招生名額總量。

第三階段：所系科招生名額分配提報作業

各學制所、系之招生名額分配計畫；系之新設、改名、整併。

(二)碩士班之系所類型：

本校採一系一所，系、所名稱不相同時，名稱為「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

註：若僅填報研究所名稱，如資訊與通訊工程研究所，將判為獨立研究所。

(三)招生名額總量增量之申請規定：

前提條件：無行政缺失；近 3 年任一學制班別新生註冊率達 7 成以上；全校生師比、日間生師比、研究生生師比、師資結構、評鑑成績、校舍面積等符合規定。

個別申請條件：新生註冊率達 9 成以上、評鑑成績全部一等...

(四)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原則：

日四技招生名額不得增調；夜間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日間學制調整至夜間學制給較高調換比例(1:2)。

二技 4 名調換碩士生 1 名；日碩士 1 名調換碩士在職專班 1.25 名。

(五)各項資源條件考核規定：

1. 新生註冊率(基準日：10/15)；師資質量、生師比、師結構資(基準日：3/15)。任一學制班別之新生註冊率，連續 3 年未達 7 成，扣減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2.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技術學院改制滿 10 年，應達 50% 以上；改制滿 15 年，應達 60% 以上。

100 學年度師資評核未達標準，101 學年度仍未改善者，將扣減招生名額。

3.學生數採計原則：

境外生：總數超過全校學生數的 10%，超過學生數列入計算。

延畢生：碩士第 3 年起，除論文外，修習列入畢業學分之課程者；大學生是以繳交全額學雜費者，認定為延畢生。

調降進修學制之學生加權數(計算生師比)：學士班 0.5，碩士在職專班 1.6。

4.應有校舍面積之計算：調整為依人數級距計算。

二、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學生各種試卷，應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期間需滿一年，但提請訴願者，需保存至訴願程序或救濟程序結束。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已屆保存期限之試卷，請任課教師自行銷毀。

三、電子工程系一名學生將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復學，擬申請在復學時即轉入進修部就讀。依本校轉系(組)辦法第五條規定：「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復學時，若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依學生興趣，輔導其提出轉系(組)申請至適當系(組)肄業。」；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系(組)公告，電子工程系並未開放名額給學生轉入進修部就讀，本案將提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系(組)審查委員會審議。

課務組：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研究會於 2 月 16 日(四)舉行，會於近期公告週知。

二、請各學群統合各單位著手修正「基本能力」，依照校(4C)一群(各 2 項， $4*2=8$)一系(32，各 8 項)，修正、合併目前各系核心基本能力。請於 3 月 2 日(五)前連同會議紀錄(教學研究會之各系討論議案)，送至課務組。

三、100 學年度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第二季已執行完畢，謝謝執行單位的配合。

捌、議案討論

議案一

案由：申請更正「亞東探索講座(一)」、「亞東探索講座(二)」學期成績，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王信雄老師因將同學參加亞東探索講座次數統計錯誤，申請更正資訊管理系學生劉韋伶(961110157)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亞東探索講座(二)」學期成績為 60 分(原 45 分)；電機工程系學生陳建中(971030220)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亞東探索講座(一)」學期成績為 60 分(原 50 分)，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如附件。

二、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

案由：修訂本校「各種證明文件申請辦法」第三、四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臺高(四)字第 1000217873 號函，發布「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收費標準」，除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之補發，因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指單純重製而不涉權利義務變動之複製品有別外，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每張 2 元。

二、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203842D 號函，發布「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受理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電腦處理與利用及刪除作業要點」第三點，當事人申請個人資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與申請事項有關之證明文件。當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提出委託書，受託人並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本校將配合修正「發給各項證明書申請單」。

三、本校「各種證明文件申請辦法」第三、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除申請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蓋印及更改事項不須繳費外，其他證明文件均須填具「 受理當事人申請個人資料申請書 」繳費後核發。	三、除申請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蓋印及更改事項不須繳費外，其他證明文件均須填具「 <u>發給各項證明書申請單</u> 」繳費後核發。	申請單配合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203842D 號函修訂
四、各項證明文件收取工本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 (一)學生證遺失補發，每張 100 元；數位學生證每張 200 元。 (二)中文成績單每份 2 元。 (三)英文成績單每份 2 元、英文畢業證明書每份 50 元。 (四)中文學位(畢業)證明書為 50 元，申請人應另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因更改姓名或更正身分證字號者，則需另備個人戶籍謄本及「學生更改事項申請書」各一份。	四、各項證明文件收取工本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 (一)學生證遺失補發，每張 100 元；數位學生證每張 200 元。 (二)中文成績單每份 <u>10</u> 元。 (三)英文成績單每份 <u>20</u> 元、英文畢業證明書每份 50 元。 (四)中文學位(畢業)證明書為 50 元，申請人應另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因更改姓名或更正身分證字號者，則需另備個人戶籍謄本及「學生更改事項申請書」各一份。	配合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臺高(四)字第 1000217873 號函修訂成績單工本費

及「受理當事人申請個人資料申請書」如附件一(p.7)。

四、敬請討論，通過後於 101 年 2 月 1 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於 1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議案三

案由：修正本校二技新生入學年級為一年級，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歷年二技第一年入學新生一律編為三年級，第二年入學新生為四年級。
- 二、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及教育定期統計報表填報規定，大學二年制第一年入學新生，年級應填寫一年級；第二年入學新生，年級應填寫二年級。
- 二、為求與教育部一致，擬自下學期起調整二技學制年級，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1 學年度實施。

議案四

案由：訂定本校「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 一、本校「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二(p.8)。
- 二、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

案由：訂定本校「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 一、本校「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三(p.9~12)。
- 二、敬請討論。

決議：

- 一、第二條實施對象區分四技、二技學生及年級。
- 二、第七條修正為：「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就讀，以其在本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為準，若有特殊學分數修讀情形，本校各系將以專簽方式處理。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惟仍需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三、第十一條：「…得於開學前…」，修正為「…得於本校人工加退選課結束前…」。
- 四、第十三條：增列「由各系召開會議」。
- 五、第十四條：「…呈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為「…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議案六

案由：訂定本校「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 一、本校「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四(p.13~16)。

二、敬請討論。

決議：

- 一、第二條實施對象區分四技、二技學生及年級。
- 二、第六條修正為：「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以其於原就讀學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為準，若有特殊學分數修讀情形，本校各系將以專簽方式處理。所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
- 三、第十四條：「…呈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為「…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玖、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教學評量問卷內容討論案。(提案單位：醫務管理系)

說明：本校教學評量問卷部分內容仍有爭議，如有效問卷之界定、協同及業界教師評量…等，均有再修正檢討之必要。

決議：請各教學單位提供腹案後再研議修正。

拾、散會。